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赴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赴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能持续提升公司跨国经营能力，创新公司海外营销模式，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赴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二、关于公司特种酶制剂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特种酶制剂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能创新推进酶制剂业务的战略发展，提升公司在生物新技术领域的影响力，保障公司“十四五”生物新技术产业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长远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特种酶制剂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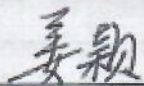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实施滨州公司年产 1.1 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实施滨州公司年产 1.1 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将创新酵母发酵工艺，拓宽酵母生产的原料渠道，有助于优化酵母制品产能结构，保障高端酵母制品市场供应，推动公司“十四五”酵母产能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酵母产业长远持续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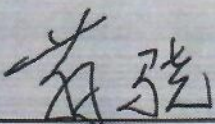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 年 3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